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家政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訓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九) 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四五五五二號函同意本校自九十一學年度將家政教育、公民訓育學系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爰予修訂。

(九) 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〇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爰予增列。
二、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七)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一一〇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爰予增列。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一一〇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爰予增列。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視聽教育館 二、健康中心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四、國語教學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特殊教育中心 七、法語教學中心 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教育中心 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十、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一、環境保護中心 十二、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十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班、碩士班) (四)機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三)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三)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視聽教育館 二、健康中心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四、國語教學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特殊教育中心 七、法語教學中心 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教育中心 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十、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一、環境教育中心 十二、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十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學年度增設機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爰予增列。 本校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環境教育中心更名為「環境保護中心」及該中心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
--	--	--

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十七、家庭教育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 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均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
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十七、家庭教育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均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一、圖書館法公佈施行後，明訂館長之進用，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而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五六七二五號函示：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進用資格乙節，請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文字，修正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二、為因應本校修正組織編制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以應實際需要。

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八人（含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為因應本校自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及考量日後學校發展之需要，原條文規定委員總數十一人，似過於僵化，爰配合需要及依據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二、按諮詢委員係屬提供諮詢意見之列席人員，並不列入委員總人數，亦不參與評議決定。茲為杜爭議，本條文爰增訂「……列席會議」等文字。